

# 新北市立圖書館陽光小屋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利用本館陽光小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位於四樓戶外露臺之陽光小屋。

## 三、 借用方式

（一）申請人須親自於本館四樓服務臺完成申請登記後使用，恕不受理預約或代辦。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僅可登記及使用一座位或空間（含自修室、資訊檢索與數位資源區、視聽座位、多功能空間、陽光小屋等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須檢具本館借閱證提出申請，並抵押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結束使用時應先行清理環境以維整潔並經館方服務人員確認後，始予領回所押證件。

（三）可登記使用時段為：

（1）週日、週一：九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六時。

（2）週二至週六：九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六時、十七時至二十時。

## 四、 使用注意事項

（一）讀者應持本人證件進行登記及使用，不得冒用他人名義、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設施或設備時請依使用說明操作，如遇操作困難或機件故障，應請服務人員協助處理，不得任意更動機器配線、配件或未經同意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，如因使用不當而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使用軟體以本館提供之遊戲軟體為限，不得自行攜帶或下載其他遊戲軟體。

(四) 凡逾使用時間，本館有清空留置物品之權利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
#### 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讀者應隨身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二) 讀者應注意音量並維持整潔，不得有躺臥、吸菸、飲食、賭博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等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。

(三) 陽光小屋為非閱覽功能之空間，禁止從事閱讀或自修等行為。

六、 讀者如違反本要點或本館相關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，立即停止使用該服務之權利。違規累積超過三次者，本館得暫停九十天登記及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